

承 诺 函

南京长江油运有限公司紫金山船厂（以下称“转让方”）：
北京产权交易所：

本方申请报名受让南京长江油运有限公司紫金山船厂披露转让的“108M双抓机自航起重船”船舶（以下称“标的资产”），现对以下事项做出书面承诺：

1. 本方已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了解并接受转让方所披露转让标的规格、数量、品质、状况、瑕疵等一切内容。本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本方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接受本项目公告、附件等全部备查文件内容，已自行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已对受让行为进行独立决策和判断，并对标的资产实物现状完全认可，自愿接受标的资产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和承担本次受让标的资产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自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成为受让方后不以未查阅相关资料、实物现状不符、不了解标的资产规格、数量、品质、状况和瑕疵为由，向转让方或北京产权交易所主张任何抗辩或不履行任何义务，不以此要求转让方或北京产权交易所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方已阅读并认可标的资产挂牌公告信息及公告附件中所公示的资产清单、现场踏勘管理办法、转让方置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备查的《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等文件内容，无任何异议。本方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转让方置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备查的《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文本与转让方签订该交易合同，且自《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以外的剩余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指定结算账户，同时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3%的离厂保证金。本方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在出具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 本方明确知晓标的资产未取得船级社证书，船舶上的2台起重机（无锡市协兴港口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FQ5035浮式起重机）无船级社证书，未办理船舶登记。本方同意自行办理船舶登记手续，并承担其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可能存在的其他费用。若标的资产无法取得船级社证书、船舶登记证书等，转让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方同意被确定为受让方后，自《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金额的1%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业务服务费。

承诺方（签章）：

年 月 日